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提案 1.00《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提案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运
- (四)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15
-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八)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18	185,285,717	34.7737%
其中：现场出席	1	159,796,608	29.9900%
网络投票	117	25,489,109	4.783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117	25,489,109	4.7837%

其中：现场出席	0	0	0.0000%
网络投票	117	25,489,109	4.7837%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 议案表决结果

1. 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惠涌公司售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5,489,109	24,252,709	95.1493	1,229,000	4.8217	7,400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89,109	24,252,709	95.1493	1,229,000	4.8217	7,400	0.029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796,608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25,489,109 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2。							

2. 表决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5,489,109	24,252,309	95.1477	1,196,000	4.6922	40,800	0.16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89,109	24,252,309	95.1477	1,196,000	4.6922	40,800	0.1601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796,608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25,489,109 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2。							

3.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5,285,717	184,058,917	99.3379	1,186,000	0.6401	40,800	0.02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489,109	24,262,309	95.1870	1,186,000	4.6530	40,800	0.1601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3。

4.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 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 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 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 例（%）
总体表决：出 席会议的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85, 285, 717	177, 791, 517	95. 9553	7, 486, 400	4. 0405	7, 800	0. 004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	25, 489, 109	17, 994, 909	70. 5984	7, 486, 400	29. 3710	7, 800	0. 0306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冰、王亚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